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美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2205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美宜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拋型隱形眼鏡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11年3月4日」更正為「111年3月14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美宜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美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所得，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迄今尚未將所竊得之物返還予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

取告訴人所管領之日拋型隱形眼鏡1盒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玉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134號

被 告 劉美宜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美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03 0年0月0日下午3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
04 便利商店金太平門市，趁該門市店長巫昱衡不注意之際，徒
05 手竊取該門市貨架上擺放之日拋型隱形眼鏡1盒（價值新臺
06 幣88元）得手，並隨即逃離現場。嗣巫昱衡盤點門市商品數
07 量時察覺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後，始悉上情並報警
08 偵辦。

09 二、案經巫昱衡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劉美宜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12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巫昱衡於警詢時之
13 指述情節一致，且有警製職務報告書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
14 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7 罪所得為隱形眼鏡1盒，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18 收，若不能或不宜宣告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黃慧倫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劉儀芳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